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查核小組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29 分

地點：本署 5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主任檢察官修言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科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2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（一）「114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 7,400 元。
- （二）「114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8 萬 5,264 元。
- （三）「114 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專案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5 萬 7,750 元。
- （四）「114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,627 元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科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3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「114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7 萬 3,800 元。
- (二)「114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4 萬 8,259 元。
- (三)「114 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專案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1 萬 3,074 元。
- (四)「114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,553 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科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4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「114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 萬 1,490 元。
- (二)「114 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專案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6 萬 1,104 元。

四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科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2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「114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年節關懷與法治教育活動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5 萬 2,593 元。
- (二)「114 年度榮譽觀護人監所暨觀護業務相關機構參訪犯罪預防活動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,856 元。
- (三)「114 年度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、表揚及遴選培訓榮譽觀護人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4 萬 3401 元。

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5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9 萬 0,324 元。
- (二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 萬 2,400 元。
- (三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 萬 5,485 元。
- (四) 114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3 萬 3,010 元。

六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6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9 萬 6,527 元。
- (二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 萬 3,600 元。
- (三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736 元。
- (四) 114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3 萬 1,882 元。

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7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9 萬 8,326 元。
- (二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 萬 8,607 元。
- (三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7,400 元。

(四) 114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63 萬 9,349 元。

八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8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 萬 6,640 元。

(二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600 元。

(三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,360 元。

(四) 114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9 萬 3,466 元。

九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4 年度申請第 9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 萬 9,950 元。

(二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 萬 2,200 元。

(三) 114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,775 元。

(四) 114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6 萬 3,318 元。

十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「臺南市 114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00 萬元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44 分）